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临应急发〔2023〕160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监控系统 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临汾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黄锦生同志9月25日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刻汲取贵州省六盘水市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煤矿“9·24”重大火灾事故、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5·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坚持以“七化两下降一杜绝”为目标，防范事故煤矿暴

露出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弄虚作假、形同虚设；监控数据不能上传、应急联动不能实现；一氧化碳传感器瞬时超限（大于 1000ppm）错误认定为故障断电”等煤矿安全监控不能正常运行的主要问题，从根本上加强煤矿监控日常管理，规范各类传感器使用、维护、调校和精准标校工作，高效精准地发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预测预警、超前防范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监控系统规范化运行管理，确保监控到位处置有效

（一）监控设备安设到位。各煤矿企业安全监控设备的安设类型、数量、位置和地点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标准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传感器名称定义要规范，报警值、断电值、复电值、断、馈电关系等配置准确；对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安设的监控设备要及时跟进或补充；监测数据要实时上传至国家、省、市监管平台，严禁随意屏蔽或者切断和修改监测数据。

（二）监控人员配备到位。各煤矿企业要按照要求配备满足需要的监控系统值机、维护、管理等人员，安全监控系统值班人员不少于 6 人，管理、维护、检修、调校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产量监控系统值班人员每矿每系统不少于 6 人，维护人员每系统不少于 3 人，并持有从业人员上岗证。

（三）资料健全管理到位。各煤矿企业要定期查看安全监控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产量监控系统等监控设备的安全标志证、防爆合格证等证件，对即将过期或过期相关证件要及时告知生产厂商或更换；监测监控值班人员对报警、断电、馈电等异常信息和处理过程要记录备案；对系统出现的报警、故障、断线等异常情况、原因、措施、处置过程及结果、处理人等相关内容要准确详实全面记录在运行日志、设备故障登记表和瓦斯超限台账。

（四）监控系统维护到位。各煤矿企业要强化监控系统的维护、维修和保养，设专人负责系统的检查、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对监控设备运行不稳定或故障频繁的要及时处理，减少监控设备故障率，降低大功率机电设备对监控系统的干扰；监控设备备品、备件要按照标准要求和矿井实际需要配足备齐；对传感器、线缆等需要移动监控设备的工作，要编制操作规程、制定工作流程，明确专人操作，做到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程序化，提升设备维护质量。

（五）人员位置监测装置到位。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和《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MT/T1198-2023）标准要求，落实井下人员考勤管理，按规定在各人员出入井口设置检测装置，检测标识卡工作状态和唯一性，对电池欠压、人卡不符等异常情况能够发出提示信息；井口检身人员要严格检查入井人员标识卡携带情况，严

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必须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29号）文件，设置单班作业人数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并对超员、超时、电池欠压等异常情况发出报警信息。

二、强化传感器精准化标校测试，确保监测准确功能可靠

（一）规范传感器调校工作。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标准，对甲烷传感器使用空气气样和校准气体在设置地点进行调校，调校前现场调校人员应与地面值机人员及时沟通，确认传感器进入调校模式、被控开关处于有电状态方可进行调校，调校过程中要观察零点、报警值、断电值、复电值是否符合要求，查验声光报警、应急联动和断电情况，调校完毕后要与地面值机人员进行确认，符合要求方可离开。

（二）严格传感器精准标校工作。为确保煤矿井下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设备监测数据灵敏准确，各煤矿企业要安排专人每半个月将井下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一氧化碳传感器升井进行一次精准标校，每季度将井下激光甲烷传感器升井进行一次精准标校；临汾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要督促煤矿按时将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进行精准标校，并指导临汾市诚安综合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做好甲烷、激光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的精准标校工作。

(三) 确保监控准确功能可靠。各煤矿企业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甲烷电闭锁、甲烷风电闭锁功能必须断电可靠；高瓦斯和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但暂未鉴定为高瓦斯的矿井，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与主要通风机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当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必须立即自动切断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当出现瓦斯超限、断电等需要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可自动与应急广播、通信、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实现应急联动功能。

三、加大监控系统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产煤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临汾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要将此文件迅速转发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进一步加强对煤矿企业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工作，加大对煤矿监控系统的监管力度，凡是存在传感器吊挂位置不当、遮挡、包探头和甩闭锁的，人为篡改、删除、瞒报、谎报报警原因的，压缩传感器量程、删除或者修改瓦斯超限报警数据的，关闭监控系统数据上传功能的，未按规定调校和精准标校的，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的，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瓦斯超限报警未采取措施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煤矿停产整顿或者停止建设，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临汾市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中心及下属监测监控队要利用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施监测监控，对异常报警情况要坚持“线上日常巡查+现场精准核查”的工作模式督促

煤矿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对出现异常超限报警不放心的，处置不到位的煤矿要进行现场追查或核查工作，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

联系人：刘国亮

联系电话：13734121188



(主动公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

校对：杨帆
